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签订《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均属于公司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的范畴，本次借款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借款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拟与其控股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签订<借款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签订《借款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 Shiji Retai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签订《借款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_\_\_\_\_

刘丹萍 \_\_\_\_\_

叶金福 \_\_\_\_\_

2018年5月9日